

证券代码：838250

证券简称：华工能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2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张燕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20）。

公司监事会对《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